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源控股
保荐代表人姓名：覃涛	联系电话：0771-5534976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琢	联系电话：0755-83716867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 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是	无
2.公司及董事、高管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无
3.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吴环宇，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对华源控股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海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周琢先生接替吴环宇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17年7月28日，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处分有关责任人员并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7〕63号）。主要包括：“我会决定采取以下监督管理措施：1、自本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暂不受理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已受理的文件按规定继续办理），暂停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暂停新开证券账户；2、责令处分燕文波、王者旻、邓卫中、陈嘉斌、耿聪等有关责任人员，并向我会报告结果；3、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在一年内对公司开展全面内部合规检查，并每季度向我会提交检查和整改报告。同时，你公司应当聘请我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此外，证监会对相关人士采取如下行政监督管理措施：“1、认定张杨为不适当人选，在2017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期间，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职务；认定郭亮为不适当人选，在2017年7月27日至2025年7月26日期间，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职务。2、对分管相关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胡德忠采取撤销任职资格措施；对分管相关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燕文波采取公开谴责措施。3、对合规总监付春明采取公开谴责措施；对原合规总监刘俊红采取公开谴责措施；对原合规总监李慧采取监管谈话措施。4、对姚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上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涉及国海证券的股权类保荐业务和承销业务；被采取监管措施的相关人员不是华源控股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正在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覃 涛

周 琢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